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唐山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王德满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汉沽管理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董友民 职务：局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区划地名、殡葬、养老机构、慈善捐赠及志愿服务等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将相关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汉沽管理区民政局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委托事项

负责在辖区范围内行使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区划地名、殡葬、养老机构、慈善捐赠及志愿服务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委托事项明细见附件）。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职权

在上级部门的政策调整后及时做好相关指导，帮助受委托单位完善工作流程，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2. 适时对受委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受委托单位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委托机关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事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受委托单位和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权，依法执法；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 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行政执法事项办理情况，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对辖区内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要及时立案，单独建立卷宗材料并负责保管，在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执法卷宗报送委托机关备案；

4. 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受委托单位因实施委托执法事项，给当事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应予补偿或赔偿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妥善解决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和问题；

6. 受委托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自行承担受委托范围内各类事项的信访处理工作；

7. 由于受委托执法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派员参加复议或进行诉讼。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委托书到期后,由委托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情况进行
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不再进行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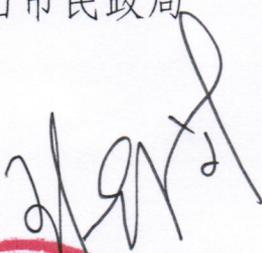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一份、受委托单位一份、报省
民政厅和市司法局各一份备案。

委托机关:唐山市民政局

受委托单位:汉沽管理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